

证券代码：834189

证券简称：惠同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新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纸与纸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造纸原料、化工产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牡丹亭东路358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新华	
股份名称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3月1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3,573,200 股, 占比 10.7704%	直接持股 3,573,200 股, 占比 10.770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10.77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0,550 股, 占比 2.744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2,650 股, 占比 8.025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3,073,200 股, 占比 9.2633%	直接持股 3,073,200 股, 占比 9.263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9.26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550 股, 占比 1.23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2,650 股, 占比 8.025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新华 2024 年 3 月 18 日通过竞价方式减持惠同股份 500000 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惠同股份 3,073,2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10.7704%变动为 9.2633%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新华自愿减持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新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否
批准程序	否
批准程序进展	否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方式转让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其他重大事项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张新华居民身份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新华

2024年3月20日